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重点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

An Introduction to Music Copyright  
**音乐著作权概论**

黄德俊 编著



 **SMPH**  
上海音乐出版社  
WWW.SMPH.CN

4J2182



本书为我国首部“音乐著作权”高等教育教材，以我国2020年修订版《著作权法》为蓝本，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分别对音乐著作权的客体、主体、内容、邻接权、权利的利用与限制以及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等方面作了全面而通俗的解释。本书的出版能使音乐工作者在进行音乐作品的创作、表演和传播活动时，对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中涉及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内容有准确的了解和把握，从而避免法律纠纷的产生，也可以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及时维权。

分类建议

理 论

ISBN 978-7-5523-2372-6



9 787552 323726 >

定价：70.00元

南京艺术学院本科重点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

An Introduction to Music Copyright  
**音乐著作权概论**

黄德俊 编著

 **SMPH**  
上海音乐出版社  
WWW.SMPH.CN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音乐著作权概论 / 黄德俊编著. - 上海: 上海音乐出版社,  
2022.6

ISBN 978-7-5523-2372-6

I. 音… II. 黄… III. 音乐-著作权法-中国-教材 IV.  
D923.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2) 第 036372 号

书 名: 音乐著作权概论

编 著: 黄德俊

---

出 品 人: 费维耀

责任编辑: 於骏洁

责任校对: 满月明

封面设计: 邱 天

印务总监: 李霄云

---

出版: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201101

上海音乐出版社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159 弄 A 座 6F 201101

网址: [www.ewen.co](http://www.ewen.co)

[www.smph.cn](http://www.smph.cn)

发行: 上海音乐出版社

印订: 上海华顿书刊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00×1000 1/16 印张: 16.75 字数: 234,000

2022 年 6 月第 1 版 202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523-2372-6/J · 2182

定价: 70.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21) 53201888 印装质量热线: (021) 64310542

反盗版热线: (021) 64734302 (021) 53203663

郑重声明: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前 言

2020年及之后的若干年必定会被载入史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后简称“疫情”）给全世界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和挑战，也让人们重新思考起自然法则与社会法则之间的关系。很明显，在疫情环境下缺乏有效的规则约束，必将导致灾难性的后果。抗击疫情是如此，对音乐产业秩序的构建亦是如此。

2020年上半年，我根据学校抗击疫情规定居家在线上授课，也因此有了大量时间重新审视音乐著作权的相关问题。自入校以来，我教授“艺术法律法规”（2020年更名为“音乐著作权概论”）课程已有15年。在学校同仁和同学们的共同努力下，该课程一直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一方面，音乐专业的学生普遍没有深厚的法律知识积淀，需要教师从基础的理论讲起，深入浅出地激发他们的学习热情，每次和学生们讨论音乐著作权的前沿性问题，都让我感到激动不已；另一方面，组织法庭旁听、模拟法庭、专家讲座等实践性较强的方式，能够让学生对音乐著作权有更直观的认知，进一步夯实理论基础。让我高兴的是，一些音乐专业的学生通过学习，竟对法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有的甚至考上了法学专业研究生，从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

然而，国内一直没有一部关于音乐著作权的教材，长期以来我只能依靠自己撰写讲义、收集案例来完成教学工作，这让我萌生了编著《音乐著作权概论》教材的想法。本书可用作音乐传播、艺术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本科、研究生课程教材，亦可充当法学专业学生和法律工作者的参

考书，还可作为广大音乐创作者、表演者、传媒工作者以及相关组织的法律知识普及书。全书共十章，以我国2020年修订版《著作权法》为蓝本，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分别对音乐著作权的客体、主体、内容、邻接权、权利的利用与限制、集体管理制度等方面作了全面而通俗的解释。本书的出版能使音乐工作者在进行音乐作品的创作、表演和传播活动时，对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中涉及音乐作品著作权保护的内容有准确的了解和把握，从而避免法律纠纷的产生，也可以在自身权利受到侵害时及时维权。

当然，激励我编写这本教材的还有以下几个重要因素，它们也将对音乐著作权保护和音乐产业市场产生极大的影响。

第一，2020年《民法典》编纂完成，并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是我们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的诸多内容涉及音乐作品的委托创作、财产安全、商业交易、人格尊严等，为《著作权法》的实施提供了理论基础和法律依托。

第二，2020年修订版《著作权法》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著作权法修改决定共四十二条，其中不乏创新理念，包括：突破了作品类型法定原则，赋予司法机关认定新作品的裁量权，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在复制权中增加了“数字化”方式；修改了“广播权”的表述，以适应网络同步转播使用作品等新技术发展；增设了表演者出租权、录音制作者广播获酬权和机械表演权；扩大了技术措施、权利管理信息的适用范围；引入了著作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等等。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必将进一步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为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和繁荣提供更加有利的制度保障。

第三，《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于2020年4月28日正式生效。该条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在我国缔结、以我国城市命名的知识产权条约，是我国著作权事业的新起点。条约由序言和30条正文组

成，主要内容包括：缔约方可视具体情况规定针对“视听录制品”中表演的出租权、广播和以其他方式进行传播的权利；关于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的相关义务；缔约方应当提供执法程序，以确保能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侵权，并遏制进一步侵权；等等。这将为音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注入活力。

第四，2020年表决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修正后的刑法加大了对侵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将“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改为“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将原侵权行为从4项增加为6项，拓宽了对表演者和技术措施的保护范围。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对惩罚数额等条款也作了相应调整。

由于我的知识与能力有限，本书难免挂一漏万，恳请读者们批评指正，以期后续完善。

黄德俊

南艺黄瓜园

2021年11月12日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绪 论 .....	1
第一节 著 作 权 .....	1
一、著作权的发展历程 .....	1
二、著作权的性质与特征 .....	3
(一) 著作权的性质 .....	3
(二) 著作权的特征 .....	5
三、我国著作权法的演变历程 .....	5
四、我国著作权法的基本原则 .....	7
第二节 音乐著作权 .....	9
一、音乐著作权制度和调整对象 .....	10
二、音乐著作权保护制度的演变 .....	10
(一) 音乐产业的萌芽 .....	10
(二) 音乐产业的形成 .....	11
(三) 音乐产业的新纪元 .....	16
三、我国音乐著作权保护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17
第二章 音乐著作权的客体 .....	19
第一节 音乐作品概述 .....	19
一、音乐作品的界定 .....	19
二、音乐作品的分类 .....	21

第二节 音乐作品的构成要件	22
一、具有独创性	23
二、能以一定形式表现	28
三、必须反映一定的情感或思想	29
第三节 人工智能音乐作品的法律属性	30
一、人工智能音乐著作权保护的理论争议	30
二、人工智能音乐著作权的理论证成	33
第四节 不受著作权保护的音乐作品	36
一、禁止出版、传播的音乐作品	36
二、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	37
三、作品名称	38
<b>第三章 音乐著作权的主体</b>	<b>39</b>
第一节 音乐创作者	39
一、自然人	39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40
第二节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	41
一、职务作品及其构成要件	41
二、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2
第三节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	43
一、合作作品及其构成要件	43
二、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5
三、合作作品的著作权行使	45
第四节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人	47
一、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47
二、委托作品的著作权行使	49
第五节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人	49
一、汇编作品及其构成要件	49
二、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50
第六节 MV 的著作权人	51

一、MV 作品及其构成要件 .....	51
二、MV 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和行使 .....	53
<b>第四章 音乐著作权的内容 .....</b>	<b>55</b>
<b>第一节 音乐作品的著作人身权 .....</b>	<b>55</b>
一、发表权 .....	56
二、署名权 .....	62
三、修改权 .....	63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 .....	65
<b>第二节 音乐作品的著作财产权 .....</b>	<b>67</b>
一、复制权 .....	69
(一) 复制权 .....	69
(二) 发行权 .....	72
(三) 出租权 .....	75
二、演绎权 .....	76
(一) 摄制权 .....	76
(二) 改编权 .....	80
(三) 翻译权 .....	83
(四) 汇编权 .....	84
(五) 注释权与整理权 .....	87
三、传播权 .....	88
(一) 表演权 .....	88
(二) 放映权 .....	92
(三) 广播权 .....	94
(四) 信息网络传播权 .....	95
(五) 展览权 .....	98
<b>第五章 音乐作品著作权的取得与期限 .....</b>	<b>99</b>
<b>第一节 音乐作品著作权的取得 .....</b>	<b>99</b>
一、自动取得 .....	99
二、登记取得 .....	103

第二节 音乐作品著作权的期限	105
<b>第六章 音乐作品邻接权</b>	<b>108</b>
第一节 音乐作品邻接权概述	108
一、音乐作品邻接权的概念	109
二、音乐作品邻接权的演变历程	113
第二节 音乐出版者权	115
一、出版者权的界定	115
二、出版者权的内容	116
(一) 出版者的权利	116
(二) 出版者的义务	118
第三节 音乐表演者权	118
一、表演者权的界定	119
二、表演者权的内容	122
(一) 表演者的权利	123
(二) 表演者的义务	127
第四节 音乐作品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127
一、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界定	128
二、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的内容	130
(一)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131
(二)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136
第五节 广播组织权	138
一、广播组织权保护制度概述	138
二、广播组织权的内容	139
(一) 广播组织的权利	140
(二) 广播组织的义务	142
<b>第七章 音乐著作权的使用与限制</b>	<b>143</b>
第一节 音乐著作权的使用	143
一、音乐著作权相关合同概述	143
(一) 合同形式	143

(二) 合同条款 .....	145
(三) 合同订立 .....	147
(四)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 .....	149
(五) 合同效力 .....	151
(六) 合同履行 .....	153
(七) 合同解除 .....	154
二、音乐著作权的转让 .....	155
(一) 著作权转让制度概述 .....	155
(二) 著作权转让特征 .....	156
(三) 著作权转让合同 .....	157
三、音乐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	162
(一) 著作权许可使用概述 .....	162
(二) 著作权许可使用特征 .....	163
(三)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163
第二节 音乐著作权的限制 .....	165
一、合理使用 .....	166
(一) 私人使用 .....	168
(二) 传播使用 .....	168
(三) 公益使用 .....	169
(四) 公务使用 .....	170
二、法定许可使用 .....	173
(一) 教科书使用的法定许可 .....	173
(二) 报刊转载的法定许可 .....	174
(三) 录音制品的法定许可 .....	174
(四) 广播权的法定许可 .....	176
三、强制许可使用 .....	177
第八章 民间音乐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	178
第一节 民间音乐作品法律保护概述 .....	180
一、民间音乐作品的界定 .....	180

二、民间音乐作品法律保护的原则 .....	183
第二节 民间音乐作品的权利主体和内容 .....	184
一、民间音乐作品的权利主体 .....	185
二、民间音乐作品的权利内容 .....	186
(一) 国家对民间音乐原生作品享有的人身权 .....	187
(二) 国家对民间音乐原生作品享有的财产权 .....	188
第三节 民间音乐作品著作权的限制 .....	189
一、民间音乐作品的合理使用 .....	189
二、民间音乐作品的法定许可 .....	190
三、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民间音乐内容和行为 .....	191
<b>第九章 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b>	<b>192</b>
第一节 国外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概述 .....	192
一、法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 .....	192
二、英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 .....	193
三、美国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 .....	195
第二节 我国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概述 .....	196
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性质和功能 .....	197
二、著作权集体管理及其范围 .....	198
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 .....	199
四、著作权集体管理合同的订立 .....	201
五、法律监督 .....	202
第三节 我国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	203
一、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 .....	203
二、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	206
<b>第十章 音乐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保护 .....</b>	<b>209</b>
第一节 技术保护措施 .....	209
一、技术保护措施的应用 .....	209
二、技术保护措施的限制 .....	210

第二节	音乐著作权的民法保护·····	211
一、	侵犯音乐著作权和相关权利的行为·····	211
二、	音乐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15
第三节	音乐著作权的行政法保护·····	222
一、	侵犯音乐著作权应当承担行政责任的行为·····	222
二、	音乐侵权行为承担行政责任的方式·····	224
第四节	音乐著作权的刑法保护·····	226
一、	音乐侵权刑事犯罪行为构成标准·····	227
二、	音乐著作权刑法保护的不足与完善·····	23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32
后 记	·····	251

# 第一章 绪论

## 第一节 著作权

### 一、著作权的发展历程

著作权，是指权利人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依法享有的权利。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是著作权产生的基础，著作权是实现权利人人身和财产权利的保证。在诸多文献中，著作权与版权<sup>①</sup>通用。比如，我国《著作权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的著作权即版权。”但就词源来看，两者之间不仅有先后顺序，而且在保护对象的侧重方面也有所不同，英美法系的版权制度以财产权为主，而大陆法系的著作权制度则以作者权为主。

版权概念产生于1709年。为了保护出版商和作者的利益，英国议会通过了世界上第一部保护作者以及作品专有权利的法律——《安娜女王法》，其全称是《为保护知识创作而授予作者和购买者就其已印刷的图书在一定期限内的权利的法案》，该法将保护印刷商的权利转变为保护作者的权利，是一大历史性创举，也开启了版权贸易的潘多拉之盒。

---

<sup>①</sup> 为了便于理解，在本书中，凡涉及大陆法系的内容均以“著作权”“著作权法”表述，涉及英美法系的内容均以“版权”“版权法”表述。——编著者注

它明确规定，出版商在印刷、翻印或者出版作者作品时，应当征得其同意，并支付相应报酬。其立法意义在于，既鼓励知识的传播，也鼓励知识的生产，使作者可以基于自身的脑力劳动争取报酬，并作为自己的收入来源。但《安娜女王法》主要保护作品财产权，对作者人身权的保护内容则有所欠缺。此后，英美法系一直将版权称为“Copyright”。

《安娜女王法》的颁布与实施，对欧洲大陆产生了极其重要的影响，并通过进一步发展，逐步建立起了著作权保护制度。在“天赋人权”思想的指引下，法国著作权的权利内容更加丰富，逐渐形成以作者权为中心，人身权和财产权相结合的民事权利，以1791年颁布的《表演权法》和1793年颁布的《作者权法》为代表。此后，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也秉承了法国著作权法的主要精神，在立法中以作者权为核心。<sup>①</sup>因此，在名称上，大陆法系一直沿用“Author's Right”（作者权，著作权），这也是出于对著作权权利性质的思考。

随着国际版权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各国的立法矛盾和对他国作者及作品保护的缺失问题日益凸显。一些国家试图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来解决这些棘手问题，但实施起来总有诸多不便。特别是随着传播技术的不断发展，著作权保护的国际化问题亟待解决。1858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文学与艺术作品作家代表大会上，各国代表纷纷呼吁建立著作权国际保护机制与机构。1878年，由雨果主持在巴黎召开了一次重要的文学大会，并成立国际文学艺术协会。1883年，该协会将一份经过多次讨论的国际公约草案呈交给瑞士政府。自此，经过各国的共同努力，1886年9月9日，在瑞士伯尔尼由10个国家共同签署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简称《伯尔尼公约》），这也是第一个关于著作权保护的国际性条约。1992年10月15日，中国成为该公约第93个成员国。截至2021年3月，共有179个国家和地区加入该公约。

为了进一步扩大著作权的国际性保护范围，协调伯尔尼联盟与泛

---

<sup>①</sup> 张革新：《现代著作权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第4页。

美版权联盟之间在著作权保护方面的关系，建立各成员国均能接受的国际著作权保护制度成为必然。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1952年9月6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的各国政府代表会议通过了《世界版权公约》，并于1955年生效，1971年7月在巴黎作补充修订。我国于1992年10月30日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20世纪70年代后期，美国出于自身经济利益的考虑，在关贸总协定的多边谈判中，提出了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并得到欧洲共同体国家的认可与支持。1986年9月，知识产权保护的议题被纳入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乌拉圭回合”的议事日程。1994年4月15日，在斯德哥尔摩的部长级会议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议题均获通过。经104个国家代表签署，《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TRIPS协定》）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协定第九条规定：“各成员应遵守《伯尔尼公约》（1971年）第一条至第二十一条及其附录的规定。但是，对于该公约第六条之二授予或派生的权利，各成员在本协定下不享有权利和义务。”这一规定，说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伯尔尼公约》等其他国际公约可以相互补充、相互适用，进一步加强了著作权的国际性保护。

## 二、著作权的性质与特征

### （一）著作权的性质

从著作权的产生、发展过程来看，对于著作权性质的界定，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之间有着不同的观点。总体而言，英美法系重视财产权；大陆法系重视财产权，更重视人身权，强调对作者人格进行保护。

#### 1. 财产权说

英美法系认为，著作权本质上是一种复制作品的权利，著作权法保护的主要内容为作品的复制权和重印权，其价值在于实现作品在主体之间转移过程中的财产权利。18世纪初，随着印刷技术在欧洲的发展，